

紫黑色马铃薯端上海口餐桌 嘿！海南种出黑土豆 市场零售价可达20元/公斤

本报海口6月27日讯（记者郑彤）海南不仅能种土豆，还种出了黑土豆！近日的一次朋友聚餐让海口市民眼界大开、口味大开。
“我当时还以为那是紫薯呢。”魏先生来自北方，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是第一次吃这种紫黑色的土豆，“那天聚餐我去晚了，朋友们让我猜上的主食是啥，因为颜色，我吃到嘴里都不敢确认是土豆。”
“这是从甘肃引进的‘黑金刚’马铃薯，今年在屯昌农业科技园教授张洪溢向记者介绍起了‘黑金刚’的成果：“这种紫黑色马铃薯的花青素含量很高，达35mg/kg，而花青素作为一种强有力的抗氧化剂，有助于预防多种与自由基有关的疾病，如癌症、心脏病、中风、过早衰老和关节炎等。而且，这

种马铃薯的色相、口感都相当不错。”
记者注意到，“黑金刚”外皮乌黑，切开里面呈紫黑色。煮熟之后，口感与普通土豆相比，也要甜、面一些。
在海南种出“黑金刚”的许凤琼祖籍湖南，来海南已有20多年。她在昨天接受记者采访时告诉记者，“黑金刚”的市场零售价能够达到20元/公斤，收购价也不错。去冬今春她和一位朋友联手投资，在屯昌农业科技园试种了300亩黑金刚。虽然由于种植季节选择和今年初特殊天气的影响，产量离预期目标较远，但是在海南种出黑土豆，还是让不少朋友感到惊奇。
“海南连土豆都不种吧，还能种黑土豆？这个还真没见过！”记者昨天在海口街头进行随机采访时表示，如果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的刘先生发现，老家在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上几斤尝一尝。

今年，“海南马铃薯标准化栽培技术与示范”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荷兰土豆海南“落户”记

本报记者 郑彤 王勇 李关平 通讯员 谢振安

6月24日，热带风暴“海马”给闷热的海口带来一丝清凉，习惯限购市红城湖店二楼，几名消费者正在选购土豆，当日的土豆售价为6.56元/公斤。
“这比早一向别人送给我海南土豆差多了。”海口市民符女士边挑边唠叨。但这句话却引来一名阿婆的善意提醒：“海南好像从来就不长土豆。”
不仅仅是这位阿婆有误解，在“百度知道”页面，对于网友“keyun7890”“海南合适种植马铃薯吗”的提问，“最佳答案”也显示：“不适合，在农村这么多年没看见种过，海南雨多。”
但是当你挖起个大、皮薄的海南产土豆时，你会发现，“百度”上海南不适合种土豆的“最佳答案”已经成了老皇历。

海南土豆栽培通过验收

“3个月前，我们在这里收获了具有‘海南土豆元年’意义的土豆，亩产突破了2000公斤，商品率达到90%以上。”6月22日，夏至，海南儋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虽说海口、澄迈等地已经受“海马”影响下起了大雨，但在这里，夕阳依然眩目，热浪扑面而来，农业专家张洪溢教授指着一片绿油油的稻田说，经过3年试验，由华南热带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的省重点科技项目“海南马铃薯标准化栽培技术与示范”项目今年顺利通过专家验收。项目证明，在海南种土豆能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推广价值。

作为该项目的主持人，张洪溢介绍说，土豆种植较为粗放，对种植技术要求不高，而且不怕海南的低温，收获后耐储藏，储藏期可长达3-6个月，农户收获后有更大的“挑选”市场价格的余地。对于海南农民来说，其抗天灾和抗市场的风险性就较大，收益也就比较稳定，按照每公斤2元的收购价计算，每亩每季收益能在2500元左右。尤其是在不适宜种植冬季瓜菜的田洋，种土豆无疑是个不错的选择。
“经过3年的试验，我们已经解决了在海南种植土豆的四大难题，即种薯选择、季节选择、栽培方法和病虫害防治问题。”项目参与者、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蔬菜中心研究员党选民告诉记者，在每年晚稻收割和次年早稻播种间隙种植土豆早熟品种“荷兰7号”费沃瑞它(Favorita)，不仅能保育土壤，而且由于水稻和土豆的病虫害不交叉，水稻漫灌种植防范了土豆的病虫害，种土豆基本不用打农药。

“我们种的土豆，品质好呢！”采访中，一名参与过土豆种植的热科院职工正好路过，他自豪的话语，在园区主干道两旁的霸王棕摇曳的枝叶中，飘出了很远。
破解海南种植土豆四大难题
“今天说起来容易，但3年间的每一项进展都凝聚着项目人员的心血。”张洪溢说，此前也有有人在海南种过土豆，但都没有真正破解在海南种土豆的四大难题。
“首先是播种季节问题，土豆是一种喜



今年3月，海南儋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工人们正在采收“荷兰7号”土豆。



6月22日，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一位科研人员正在观察新品马铃薯组培苗发芽状况。

凉怕热的作物，也有人在11月到收获晚了都不行。”张洪溢说，此前有不少人曾在海南试种土豆，便因为没有把握好时

间而失败。
“其次是种薯选择问题。由于气候及海南农户种植习惯的限制，在海南种土豆，必须在每年的晚稻收割和次年早稻播种间完成，这就需要选择早熟品种。”张教授介绍，这就需要我们选择早熟品种。经过筛选，我们选择了特早熟、产量高、抗性好的荷兰费沃瑞它和一些微型种薯一起试种。试验表明费沃瑞它很适合海南种植。”
“至于栽培技术，我们种土豆的方式还是‘高人一等’呢。”讲起种植过程，党选民插话说，在解决了播种季节、种薯选择之后，项目专家又陷入了栽培技术和病虫害防治的问题，“在北方种土豆，都是挖沟种，但是在海南，由于是在稻田里种植，水分过大不利于土豆生长，我们灵机一动，垫土起高垄种，其间再按照一定的厚度要求培两次土。”
“由于在水漫过的稻田里种植，稻田经过水漫杀死了很多病虫，2008年冬、2009年春试种时没发现病虫害。但在2009年冬、2010年春试种的土豆，却有一些被蛴螬(金龟子幼虫)咬了，一查原因，仅仅是收获晚了几天。于是，在2010年，我们就严格强调操作流程，有效地防范了病虫害。”对于一些“家丑”，张洪溢并不回避。

他说，今年专家验收时，还有专家打趣他们种出了绿薯呢——在进行第二次培土时，由于个别职工未严格按要求培土，导致个别地方土豆厚度不够，一些土豆被阳光照射，部分表皮变绿，“还好，剔除那些问题土豆，商品化率达到了90%。”

“我们的事业就在土地里”

“番薯半年粮，薯类作物的引进，在历史上就为改善海南百姓生活起到过积极作用。”张洪溢说，海南种植土豆成功，不仅是一种农作物的引进、农业技术的突破，在深层次意义上，与海南100多年来积极引种的橡胶、椰子、油棕、槟榔、咖啡、剑麻、香蕉、腰果、可可等品种一样，对于海南的农业产业结构，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他告诉记者，在《海南历史文化大系·海南华侨文化》一书中，有着这样的表述：1901年，从菲律宾引进剑麻；1905年，从马来西亚引进第一批胶苗，在海南儋州洛基一带培育试验栽培成功；1908年，从马来西亚带来的咖啡种苗在儋州那大和琼海石壁试种；1926年，从马来西亚引进油棕种苗；1935年，从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引进香茅；1947年，从马来西亚引进胡椒苗；1953年，引种可可果……这些品种，既丰富了海南生物资源，也使海南农户尝到了种植甜头。

“在听说我们种植土豆成功后，已经有不少儋州、屯昌、琼中、五指山以及白沙等地的农户上门请教种植方法。对农民，我们将给予无条件的技术帮扶。因为我们自己就是农民。”再过几天，党选民就要去非洲刚果执行援非项目了，他告诉记者，别人叫他教授、研究员，他在背地里还有不习惯，他其实更愿意别人喊他农民，“我们的事业就在土地里。”

(本报海口6月27日讯)



蒸熟的“黑金刚”与“荷兰七号”土豆。

让科技更好地转化为生产力

本报记者 王勇

记者手记

荷兰优质土豆品种在海南试种成功，确实是件可喜可贺的事情。一方面海南农民田地里又多了一种新的经济作物，增收的选择又多了一种；另一方面海南人也可以吃上本土产的优质土豆，荷兰土豆落户海南，并非一帆风顺，而是数名专家耗时3年多，花费了大量心血才试种成功的，这个成果来之不易。

但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由于推广力度小、农民固有观念重，有不少农业优良品种虽然海南试种成功，但规模种植的并不多，科技并没有真正转化为生产力。专家告诉记者，近年来，海南在大棚搭建、精细灌溉、科学施肥、新品种引进等方面得到不断提高，农产品中的科技含量也大大提升。但相对于农业发达地区，海南做得还远远不够，需要政府、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三方共同努力，做好科技转化工作。

科学技术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推动力，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科学技术不断飞跃和成功转化有关。1978年，邓小平在全国科学大会上重申“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论断，随后提出科技体制改革，推行科技“星火计划”，并在1988年

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论断，此后在一波又一波的科技浪潮下，我国经济建设也取得世界瞩目的成就。

但一段时期以来，由于创新意识、资金、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很多科研成果没有得到很好的转化，一些高校的科研转化率不足10%，这着实让人感到遗憾。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海南像土豆试种成功但面临推广难的项目不在少数。如海南的腰果栽培繁育和开发利用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同时海南也非常适宜种植腰果，但由于种种原因导致科研成果无法转化，使得腰果产业逐年萎缩。海南的腰果专家不得不在省外甚至国外寻找合作，以便先进的技术能落地。

一方面是农民迫切需要新品种，一方面是高技术难转化，这就需要政府搭建一个产学研合作平台，让技术找到市场，为民所用。

110年前，海南引进剑麻；106年前，橡胶扎根琼岛……海南这个开放的岛屿，此前也一直在引进外地优良品种，这些外地引进品种为海南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给海南人民带来福祉。如今，荷兰土豆试种成功，记者希望无论是政府还是农民都能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来对待，尽早让优良品种从实验室里走到广袤的大地上去。(本报那大6月27日电)

第一条 为加强特定林木的保护管理，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特定林木的保护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特定林木，是指野生的木棉树、龙血树、酸豆树、榕树、芒果树及其他林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古树名木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管理。

第四条 自治县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别负责特定林木的保护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特定林木的管理实行主管部门专业保护与单位、个人日常养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自治县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宣传普及保护特定林木知识的活动，提高公民保护特定林木的意识。

第七条 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宣传普及保护特定林木知识的活动，提高公民保护特定林木的意识。

第八条 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特定林木专项检查、复壮、抢救等保护工作。

第九条 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特定林木专项检查、复壮、抢救等保护工作。

第十条 特定林木实行重点区域保护。石碌镇大坡片区、七叉镇宝山片区、叉河镇

排岸片区为野生木棉树重点保护区域；昌化镇昌化大岭片区、海尾镇三架岭片区、乌烈镇峨沟岭片区为野生龙血树重点保护区域。具体保护区域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特定林木实行日常养护责任制，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日常养护工作：

(一)生长在重点保护区区域内的，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负责养护。

(二)生长在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地单位负责养护。

(三)生长在自治县县城公共绿地、道路两侧及其周围的，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负责养护；

(四)生长在铁路、公路、航道、河道两侧用地范围内的，分别由所在地铁路、公路、河道、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五)生长在居住区、居民院内属于个人所有的，由个人负责养护；不属于个人所有的，由物业管理单位养护；或者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养护。

(六)生长在农村庭院、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属于个人所有的，由个人负责养护；不属于个人所有的，由所在地村委会指定专人养护。

(七)特定林木因权属不明发生养护责

任争议时，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指定养护责任人。

第十二条 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所需费用列入年度特定林木保护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责任转移手续，并重新签订养护责任书。

第十四条 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特定林木的养护需要，制定养护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标准对特定林木进行养护，发现特定林木受害或者生长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特定林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报告，经核实、查明原因并明确责任后，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特定林木的养护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推毁或者擅自买卖、转让、移转特定林木。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推毁或者擅自买卖、转让、移转特定林木。

有害的废渣、废液、废气；

(二)对特定林木挖根折枝、攀树摘果、剥损树皮；

(三)借用特定林木树干作支撑物或固定物，或者在树上刻划、敲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架设电线；

(四)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特定林木标志牌；

(五)损坏特定林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排水沟等相关保护设施；

(六)其它损害和破坏特定林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推毁或者擅自买卖、转让、移转特定林木。

第二十一条 申请移植特定林木的，应当向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并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审批：

(一)移植重点保护区内特定林木的，应当经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同意，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移植非重点保护区内特定林木的，应当经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批准，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申请移植特定林木的，应当向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并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审批：

(一)移植重点保护区内特定林木的，应当经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同意，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常或者死亡情况，未及时向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报告，造成特定林木死亡或者死亡情况的，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养护责任人擅自处理死亡的特定林木，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处每株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六)、(七)项、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特定林木严重损伤的，每株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定林木死亡的，每株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砍伐、推毁特定林木的，每株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买卖、转让特定林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移植特定林木的，每株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移植特定林木造成死亡的，以砍伐、推毁论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特定林木移植或者移植后养护的，由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自治县特定林木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特定林木保护、管理、工作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公布之日起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特定林木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3月14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1年6月28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1年6月28日起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昌江黎族自治县特定林木保护管理条例》已由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3月14日通过，并经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6月28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特定林木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1年5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昌江黎族自治县特定林木保护管理条例》，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